

附件 6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初审推荐登记表

姓 名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拟授予称号 _____

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四、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，拟授予称号填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中的一个。

五、出生日期填写某年.某月.某日,例如 1970.05.26。

六、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区（县）。

七、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。

八、身份标识填写干部/专业技术人员/企业管理人员/其他。

九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。

十、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/XX 学硕士/XX 学博士，如无填“无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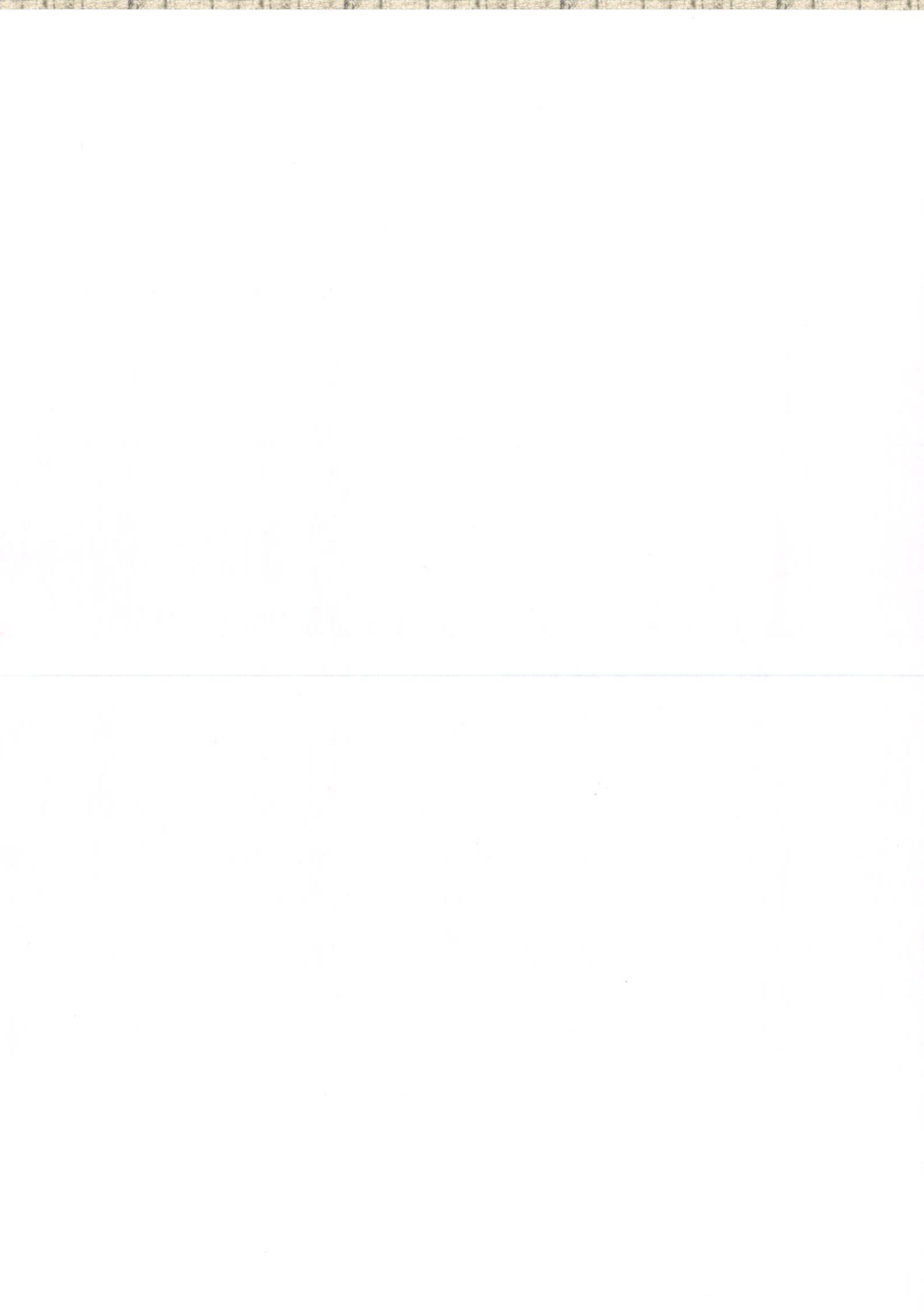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。

十二、职称、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十三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，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“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”。

十四、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，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。

十五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。



十六、个人简历须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例如“19XX.06 至 19XX.10 北京 XX 单位 职务”。

十七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 年 XX 月，被 XX 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 年 XX 月，被 XX 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 年 XX 月，被 XX 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八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 字左右。

十九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

姓 名			性 别		
民 族			出生日期		
籍 贯			户 籍 地		
政治面貌			身份标识		
学 历			学 位		
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
工作单位			职 务		职称
工作单位 性 质			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		
工作单位 地 址			工作单位 邮 编		
工作单位 联系人		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		本人电话	
个人简历					



2019年以来教学工作量(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填写)	(所在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	
主要先进事迹简介(1500字左右)	



所在单位意见		签字人: (盖 章) 年 月 日
省级教育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
